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就《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部份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 （一）贊成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
- （二）保留體育學院作為專業培訓基地
- （三）關注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後之出路
- （四）興建完善的競技運動體育場地
- （五）與傳媒有直接溝通的渠道

以下就各點作較詳細陳述

（一）贊成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

本會贊成成立全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以取代現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以下簡稱康體局）作為統籌本港體育政策及發展的工作。在成立體委會之時，可重新規劃該會的架構，同時應要避免重蹈康體局架構冗腫的覆轍，例如康體局所得費用，大部份浪費在行政費用之上，相比之下，運動員受惠顯得十分之少，此實為本末倒置之弊。

體委會的成員除特區政府的有關官員外，應有專家、香港奧委會以及香港退役運動員的代表。

體委會之工作，是將所得之撥款好好利用，以培養運動員，為本港未來在亞洲體壇，乃至國際體壇爭取佳績為己任，故此要將資源直接用在運動員身上。而在運用撥款的過程，須要公平、公正及公開。

（二）保留體育學院作為專業培訓基地

體育學院（簡稱體院）應要繼續運作，而且升格專為培訓精英運動之用的基地，體院內的設施應全面更新，為運動員提供達到國際一級標準的設施及場地。例如，現時的「鑊」形單車場，既不符合國際賽事的標準，又容易產生意外，運動員用作練習亦效用不大，應拆卸重建。

升格後的體院，可轉為專為培訓運動員之用，不應如各社區的公用康體設施般向公眾開放。為培訓的精英運動員提供生活及經濟上的照顧，同時，體育學院應該是香港體育科研的基地。

而在培訓運動員為本港爭光的方針上，可以先專注個別能夠為本港爭取佳績的運動項目上，撥出較多的資源，另一方面選出適合本港獨特環境的運動類別，作出長遠目標的展望及發展策略。

（三）關注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後之出路

本港運動員面對著一個逼切的問題，是退役後的出路問題。

運動員能具備實力與亞洲，乃至國際級選手同場競逐，實是經過了長年累月的訓練才有所成，粗略估計，運動員能在國際級賽事上佔一席位，最少也要十年以上的訓練過期。自小已投入運動訓練之中的運動員，不僅利用課餘時間來完成每天的訓練，而且是經年累月持之以恆地進行，其實並不比任一張學術文憑、學位來得輕鬆。

然而，當運動員為本港拼搏完後，在他們利用短暫的運動員生涯為本港體壇揮出光彩的一筆後，退下來重返社會時，往往已經和社會步伐脫節。現今的體育政策上，未有就運動員退休後的作出適當的照顧。

基於運動員是以本身的青春、最有活力的時候貢獻給本港的體育事業，因此政府可以依據運動員之成就，作出適當的照顧，例如發給相等於學術文憑的證書，或為他們提供就業職位，踢足球的可當足球教練，打羽毛球的可當羽毛球教練等；認可他們在體育運動上之成就，作為入讀大學的學分，讓他們在退休後可重返校園繼續進修。

特區政府應為獲取不同層次之體育成就的運動員，提供退役後的照顧，成就愈高者照顧愈高，讓他們享受終身榮譽。

為運動員退休後的生活訂立基制或基金，是最好的做法，因為可以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安心為本港打拼。

此外，本港也應重建一所有別於文法學校的體藝中學，為青少年運動員制定適合體育培訓，又可銜接香港文法學校的課程，讓他們亦可以參加香港的公開考試。同時，政府應提倡體育科不是副選的觀念，以身作則打破現時社會上認為體育無用論，文化學業才是畢身受用的觀念。

在未能建成以體育運動為主的學校之前，也可以在運動員訓練之餘，提升運動員的英語能力，讓他們出外比賽時，有足夠的溝通能力。

（四）興建完善的競技運動體育場地

體育設施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公共的文康設施，這些設施在本港各區均有設立，數量及質量也頗高，對推廣體育運動十分有幫助；但是另一類，即是專為比賽而設的競技體育運動場，包括室內及室外的，都是十分缺乏。簡單而言，一所競技運動場館是包括比賽用的主場及熱身用的副場，以及有充裕的觀眾席位和傳媒席位，並且有一間設備完善的記者室。

政府亦應一改過往對主辦大型國際性賽事退居幕後的作法，僅由民間力量來支持舉行本港的各類運動之大型國際性賽事，而應積極地走到台前，投入人力及物力支持各體育總會主辦大型國際性賽事。這點更要作長遠計劃來進行。

（五）與傳媒有直接溝通的渠道

現今為止，政府有關部門和體育傳媒的溝通並不足夠，甚至本港傳媒在日常前往各區的體育場館採訪球隊的操練時，也經常受到職員以未經申請為理由而被拒絕入內採訪。

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應簡化傳媒申請採訪的手續，例如可即時檢查記者證，或直接向有關傳媒機構核對記者的身份後，便可以讓記者進行採訪。

故此政府有必要在體育事務委員會內設立專與新聞傳媒溝通的新聞官員，一方面可以讓政府明白知曉體育新聞界所需要的是什麼資料，另一方面可和體育新聞界直接溝通，讓採訪時能更有效率及快捷，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誤會。